**天津市对建（构）筑物外檐、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**

**装修、改建、改变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行政许可申请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请 单 位 | | 名称 |  | 联系人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地址 |  | | | | | | |
| 营业执照代码 |  | | | | | | |
| 设 计 单 位 | | 名称 |  | 联系人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地址 |  | | | | | | |
| 施 工 单 位 | | 名称 |  | 联系人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地址 |  | | | | | | |
| 监 理 单 位 | | 名称 |  | 联系人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地址 |  | | | | | | |
| 申  请  事  项 | 设 施 名 称 | |  | | | | | | |
| 座 落 地 点 | |  | | | | | | |
| 装  修  项  目 | 装修尺寸 |  | | | 座  落  位  置  示  意  图 |  | | |
| 使用材料 |  | | |
| 颜 色 |  | | |
| 装修改建  改变说明 |  | | |
| 标志设施 | 设置形式 |  | | |
| 设置规格 |  | | |
| 光源形式 |  | | |
| 材质结构 |  | | |
| 标志内容 |  | | |
| 应提交申请材料 | □产权证明（ 涉及租赁关系的，还需提供租赁合同）。**（□容缺）**  □产权人同意装修、改建、改变或者占用的书面协议。**（□容缺）**  □设施现状实景彩色照片（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各两张，规格：210㎜×287㎜A4纸）。  □计算机绘制的设施改变后效果图（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彩色照片各两张，规格同上）。  □涉及影响法定相邻关系的，还应当提交相邻人同意设置的书面协议。  □如需要标注商标的，须提供商标注册证复印件。商标注册人与申请人不一致的，提供商标注册证复印件、商标注册人商标使用授权书。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请单位 | 签名：（加盖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备  注 |  | | | | | | | | |

说明：对建筑物外檐、构筑物、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、改建、改变的，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应当由具备相关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结构图，并在施工中按照结构设计图和施工说明书施工。

注：此表一式二份，申请人、受理机关各一份，涂改无效 市城市管理委监制

**委 托 书**

委托单位： 法定代表人：

单位地址： 电话：

委托人： 身份证号：

地址： 电话：

受委托人： 身份证号：

地址： 电话：

委托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现委托人委托 代表委托人办理 事项，代理权限如下：

1、提交办理该项行政许可的相关材料、要件；

2、在材料接收凭证、承诺书等文书上签字；

3、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书、资格证书或批文等文书。

受委托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依法所做的一切行为及签署的一切文件，委托人均予以承认。

委托单位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 年 月 日

受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 年 月 日

**产权人对承租人设置广告（牌匾），对建（构）筑物**

**外檐、围墙和其他设施装修、改建、改变和设置**

**各类标识的同意书**

我（单位）是位于房产的产权人，现同意承租方从事下述第 □1 □2 项行为：

1、在 设置

广告牌（牌匾）；

2、对该建（构）筑物外檐（围墙和其他设施）装修、改建、改变和设置各类标识等；

由此所产生的问题及纠纷由我们自行协商解决。

产权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郑重声明：

1、本同意书必须由产权人签字（盖章）或按手印有效。

2、因申报人提供虚假内容，自行伪造产权人签字（盖章）或手印，由此所引发的问题与纠纷，由造假者自行解决处理，一切责任自负，与审批部门无关。

**牌匾（广告）设置，对建（构）筑物外檐、围墙和其他设施装修、改建、改变和设置各类标识涉及相邻关系同意书**

本人居住在 区 道（路） 小区（楼） 号

层居民，同意  从事下述第 □1 □2 项行为：

1、在 层设置  牌匾；

2、对该建（构）筑物外檐（围墙和其他设施）装修、改建、改变和设置各类标识等；

由此所产生的问题及纠纷由我们自行协商解决。

相关居民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郑重声明：

1、本同意书必须由相邻关系居民签字（盖章）或按手印有效。

2、因申报人（含设置牌匾的底商经营者、牌匾制作单位或办理报件审批的经办人等）提供虚假内容，自行伪造相邻关系居民签字（盖章）或手印，由此所引发的问题与纠纷，由造假者自行解决处理，一切责任自负，与审批部门无关。